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13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